

职务犯罪及其预防

ZHIWUFANZUIJIQIYUFANG.....

冯云翔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及其预防

主 编 冯云翔

副主编 郭金德 赵棣中

编 委 孙贵彬 马贵云 张恩奎

刘连军 刘来起 李长贵

肖 凤 赵子强

D924.304
F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及其预防/冯云翔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85-434-9

I. 职… II. 冯… III.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740 号

职务犯罪及其预防

冯云翔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34-9/D·1411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预防职务犯罪 构建和谐社会

预防职务犯罪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天津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理力度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从源头上遏止职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一是不断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将检察机关的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二是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增强社会整体防范意识。三是结合办案，积极开展个案预防，专业预防。经过不懈努力，使我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塘沽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们，还在紧张的工作之余，结合总结自己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体会，撰写了这本《职务犯罪及其预防》。该书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危害、特点、成因和规律，详细地剖析了当前职务犯罪引发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从法律监督角度，探索了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依据、措施等，很值得一读。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要求。预防职务犯罪搞好了，腐败现象就会大大减少，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意义深远。职务犯罪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谋取私利。职务犯罪的泛滥，会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忌。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发案特点、规律和预防对策的研究，不断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新途径。同时，

坚决惩治已经发生的各种职务犯罪，为促进经济发展，构建社会正义与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谨是为序

李宝金*

2005年5月8日

* 李宝金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目 录

上编 职务犯罪总论

1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现状
7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2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危害和影响
20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成因
20	第一节 职务犯罪存在的社会土壤
28	第二节 职务犯罪形成的经济成本
31	第三节 职务犯罪主体的心理动机
43	第三章 预防职务犯罪
43	第一节 反腐战略的转变
46	第二节 构建职务犯罪预防平台
53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防亟待立法

中编 职务犯罪主要类型及立案标准

60	第四章 贪污贿赂犯罪
60	第一节 贪污罪
68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74	第三节 受贿罪
79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
81	第五节 行贿罪
83	第六节 对单位行贿罪
86	第七节 介绍贿赂罪
89	第八节 单位行贿罪
91	第九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94	第十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97	第十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101	第十二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105	第五章 渎职犯罪
105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110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116	第三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24	第四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26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132	第六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36	第七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40	第八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44	第九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149	第十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53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58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63	第十三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71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75	第十五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80	第十六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83	第十七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8	第十八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92	第十九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96	第二十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01	第二十一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06	第二十二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11	第二十三节	放纵走私罪
215	第二十四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219	第二十五节	商检失职罪
222	第二十六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26	第二十七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31	第二十八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37	第二十九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42	第三十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46	第三十一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51	第三十二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55	第三十三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60	第三十四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64	第三十五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69	第六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269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273	第二节 非法搜查罪
275	第三节 刑讯逼供罪
279	第四节 暴力取证罪
282	第五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284	第六节 报复陷害罪
286	第七节 破坏选举罪
289	第七章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实施的职务犯罪
289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91	第二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92	第三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95	第四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297	第五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99	第六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01	第七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03	第八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下编 典型案例评析

306	第一部分 贪污贿赂犯罪
306	1. 李某等共同贪污案
308	2. 陈某某挪用公款案

- 310 3. 李某受贿案
312 4. 高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14 5. 辰光电子设备厂单位受贿案
317 6. 朱某行贿案
319 7. 南通富盛水产品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
321 8. 郑某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323 9. 刘某某等私分罚没财物案

第二部分 渎职犯罪

- 326 1. 朱某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328 2. 张某、李某玩忽职守案
330 3. 金某、于某徇私枉法案
332 4. 周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334 5. 徐某、安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336 6. 范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337 7. 卢某滥用管理公司职权案
339 8. 段某徇私舞弊不征税款案
342 9. 乔某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案
343 10. 沈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345 11. 付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346 12. 关某、苗某放纵走私案
348 13. 唐某商检徇私舞弊案
349 14. 董某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350 15. 郭某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

第三部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 353 1. 李某等刑讯逼供案
355 2. 高某报复陷害案
357 3. 宾某暴力取证案

358	4. 铁某非法拘禁案
361	5. 曹某、孙某非法搜查案
363	6. 刘某等虐待被监管人案
366	第四部分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的职务犯罪
366	1. 郑某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368	2. 舒某某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370	3. 郑某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372	4. 吴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374	附录 法律、法规

上编 职务犯罪总论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第一节 职务犯罪现状

一、职务犯罪的历史性

自人类有公共权力以来，腐败就是一种反复出现而又难以根治的社会历史现象，作为腐败的主要或者说极端表现形式——职务犯罪，是令每个朝代执政者头痛的难题。个别官员的腐败是不足为怪的，即便造成危害，只要及时铲除，可谓无关大局。然而，腐败一旦成风并呈蔓延之势，那就立即对政权的稳定产生深刻的影响。腐败蔓延不可能遥遥无期，只有两种结果：一种是腐败蔓延无法控制，最终导致政权的更替，即所谓“历史的周期律”。另一种是腐败蔓延得以控制，社会得以发展，政权得以巩固。无论哪一种情况，中国历史都已有充分的验证。所谓“桀以奢亡，纣以淫败”（刘向《说苑·反质》）是古代的例子；强大的秦朝和隋朝都因骄奢淫暴的蔓延终以二世而亡；五代时期的李存勖不忘父志，曾经艰苦奋斗，所向披靡。但是，他建立后唐政权之后就沉湎于嬉戏无度的腐化生活，终落得“身死国灭为天下笑”（欧阳修《五代史伶传序》）的下场。众所周知的闯王李自成和天王洪秀全都因不能控制内部的腐败蔓延，终使胜利在望的农民起义事业半途而废……这些因腐败蔓延而导致政权灭亡的例子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后人的深思吗？

腐败存在的历史也就是反腐败的历史，我国古代早已有过治国先治吏的思想。在《尚书》中就有“制治于未然，保邦于未危”的预防职务犯罪思想，《唐律疏议》提出了“惩其未犯，防

其未然”的预防犯罪理论。明朝建立之初，一班新贵居功放纵，多行不法，腐败随之蔓延。明太祖朱元璋为巩固政权，毫不手软地整肃吏治，虽然在“以猛治国”中留下滥杀功臣的骂名，但腐败蔓延终于得到治理。据《明史·循吏传》记载，经过治理，曾出现“一时守令畏法”，“吏治涣然丕变”的局面，为明朝沿袭统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再以清朝的雍正为例，康熙晚年多病，加上诸皇子拼死争位，政局随之紊乱，官场送礼和侵吞之风乘机蔓延，以致出现“规礼一行，处处通行；规礼不行，一事无成”的局面。雍正即位之后，认为“人君图治，首在治人”。他抱着“务期振数百年之颓风”，“以端治化之本”的雄心，在正官风、整贪、倡勤俭方面下了一番功夫，终于遏制了腐败的蔓延，清政权也因此得到巩固。清代思想家、史学家魏源曾评说：“圣祖垦之，世宗薨之，高宗获之”。这一评价是符合史实的。如果没有清圣祖（康熙）奠定的基础，没有清世宗（雍正）整肃吏治的政绩，所谓的“乾隆盛世”是不可想像的。雍正“人君图治，首在治人”的实践不仅证明遏制腐败蔓延的可行性，而且也证明了遏制腐败蔓延的深远影响。历史反复证明，个别腐败现象虽然无法根治，但是，制止腐败蔓延，把腐败现象降至较低水平则多有成功的范例。

作为腐败的极端表现形式——职务犯罪，也是个全球性的问题，它在世界各国范围内广泛存在，而且日益严重。古往今来，每个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政党，都相当关注。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古今中外预防犯罪的思想对现实的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仍有十分积极的意义。马克思曾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解释，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解释，相反它们的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必须从权力运行中找寻遏制的对策。

二、职务犯罪现实的严重性

2005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表示:2004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起诉贪污贿赂案件被告人10945人,起诉比例上升5.8%;共判决83866名被告人有罪,有罪判决比例上升14.4%。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3757人,比上年增加0.6%,其中涉嫌贪污贿赂犯罪35031人,渎职侵权犯罪8726人;共提起公诉30788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5.6亿元……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发挥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作用,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采取提办、派员参办、异地交办等方式,增强办案合力,排除干扰,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1275件,比上年增加4.9%。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960人,其中厅局级198人、省部级11人;已提起公诉1980人。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和国际司法合作,建立境内外追逃、追赃协作机制,共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614人,一批携款外逃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被缉捕归案。

一年来,作为职务犯罪的预防查办机关,国家各级检察院严肃查办了社会关注的行业和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加大对这类犯罪的查办力度,深挖窝案串案。立案侦查在公路建设、房屋拆迁、药品购销、土地征用中涉嫌贪污、受贿等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414人,在企业改革和经营活动中侵吞、挪用、私分国有资产涉嫌犯罪的国有企业人员10407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9476人,严重失职渎职造成交通、煤矿、环境污染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92人。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典型案例研究防范对策,开展个案预防12856项,深入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14073项,在重大公共投资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中开

展专项预防 7760 项, 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咨询和警示教育。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 在五个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 为遏制贿赂犯罪进行了有益探索。

该报告上述内容一方面显示了我国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积极预防、严厉打击并取得效果显著的工作, 同时一个个数字也告诉我们当前我国的职务犯罪现状不容乐观, 预防工作任重而道远。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社会形态的渐进转型, 腐败之风呈现蔓延、扩张趋势。作为一种病态经济现象, 腐败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多样化特点。腐败现象是困扰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个突出问题, 而腐败现象最极端的表现就是职务犯罪。

三、当前职务犯罪的特点

适时了解当前职务犯罪特点, 案件高发区域、潜在的发案因素及发展趋势等综合情况, 相关部门可以根据这些情况, 有针对性地提出制订预防职务犯罪的措施和方法, 适时向社会公众、有关领导和部门发布不同级别的预防警报, 可以促使社会各界和相关部门对职务犯罪引起高度重视, 推动有关系统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改进完善防范机制, 最大限度地延长职务犯罪的“警戒线”。还可以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作出预测性、前瞻性的判断。

结合近年本区及全国各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分析, 当前职务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及趋势。

(一) 在行为的严重性上, 大案要案急剧增多

过去贪污受贿数万元可称为大案, 而现在犯罪金额在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屡屡出现。2005 年 1 月 13 日,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磊在向“两会”代表做报告时说, 该省外经贸厅原副厅长李友灿受贿 4744 万元一案, 是迄今为止全国个人受贿金额最大, 平均每天受贿 5 万元。近 5 千万元赃款仅通过几次索贿得手, 最多的一次共受贿 1640 万元。因为都是现金,

1640 万元人民币总共装了十几个提包，李友灿像“运苹果一样”把这些装满百元大钞的旅行包用轿车运走。据测算，这 4774 万百元现钞的总重量达 474 多公斤，而 2004 年世界男子举重最高级别的挺举记录是 263.5 公斤。这些现钞如果相连排在一起，大约有 71 公里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支行松河街支行行长高山案损失达 10 亿元，仅高山一人就席卷 6 亿元人民币外逃，这近似天文的数字让人不禁咋舌，但近年来类似这样的大案接二连三地发生。

（二）权力腐败进入相对多发、高发阶段

加入 WTO 后，对外交流大幅增多，各种市场经济成分之间的重组、并购、整合将不断加剧，资金、技术、信息的流转将十分频繁。同时，某些不法之商乘机采取“银弹”手段拉拢腐蚀，使少数握有国家权力的人理想信念动摇，经不起考验而犯罪，各种主客观条件交织在一起，使权力腐败在特定阶段具有集中性、爆发性的特点。

（三）腐败主体职位越来越高，犯罪年龄呈两极分化态势

近年来查处的成克杰、李嘉延、胡长清、王雪冰、田岐山、张国光等一大批省部级官员及“河北第一秘”李真、原天门市委书记张二江等的“落马”，均显示权力腐败主体的职务呈越来越高的趋势。其年龄也已始向两极分化：临退休之前冒险捞一把的“59”岁现象，以及正值当年，思想过度开放的 30 岁左右的少壮派犯罪，刚参加工作的“26”岁现象，其比重都呈不断增大的趋势。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200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不满 35 岁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件 7331 人，占全年 38022 人的 19.28%；共立案不满 35 岁的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案件 2820 人，占全年 9677 人的 29.14%。尤其是“少壮派”犯罪主体起步早、胆子大、作案手段更加狡猾，已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了。

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卷入腐败活动的人数有上升趋势。虽然所涉及人员的绝对数量不大，但由于卷入

者位高权重，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极为惊人。

（四）有组织的团伙作案日益增加

近年来，职务犯罪案件中群体作案现象非常突出，查处一个案件带出一串、一窝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几十人甚至上百人。一些腐败分子在权力部门内结成有领导、有分工的违法犯罪团体，有组织地滥用权力。湛江走私案、厦门走私案令人触目惊心。

（五）涉案范围扩大，职务犯罪呈蔓延之势

近年来，由于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阶段，配套措施相对滞后，客观地导致了腐败现象几乎涉及各个领域、各个部门，不仅在财税、烟草、电力、粮食等经济管理和资源分配部门大量发生，甚至一些所谓的“清水衙门”，如文教卫生等部门，也不再是一片净土。不但这些行业、部门的领导岗位违法犯罪屡禁不止，甚至在一些职级并不高的实权岗位，如财务、供应、保管、销售等岗位，也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地带”。为了避开规章制度的约束，腐败者往往利用各种关系，采取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方式，以顺利完成腐败全过程。

（六）企业中的腐败现象日益严重

我国拥有庞大的国有企业群，由于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存在着深刻弊端，发生在国有企业中的贪污腐败事件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并且已构成了当前腐败现象的多发区和高发区。近年来，企业中发生的领导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挥霍浪费、挪用公款等现象日益突出，部分国有企业陷入亏损的原因之一，就是某些企业领导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对国有资产实施猖狂掠夺和恣意浪费而造成的。

（七）权力的廉洁度普遍下降

在任何社会，对腐败行为的判断都有一定的量和质的标准。这些标准构成了追究违法违纪责任的起点。但我们知道，公职人员行为规范的底线往往高于这一基点。于是在权力的廉洁状态和腐败状态之间，形成了一种未达到追究违法责任的地步但权力本